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尔及利亚民主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空间科学、技术及 应用领域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

从双方的友好关系和共同利益以及在遵守本国法律法规和互利基础上加强科学、技术和空间应用领域合作的愿望出发，

虑及 1967 年 1 月 27 日开放签署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以及两国均为缔约国的其他规范外层空间利用的条约和多边协议，

承认空间活动及其应用的发展将有助于提高双边技术交流的数量和质量，并促进两国的可持续发展，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的法律

双方将在遵守两国各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两国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基础上，开展本协定框架下的合作。

第二条 执行机构

双方分别指定中国国家航天局和阿尔及利亚航天局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和协调本协定下的合作事宜。

第三条 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一) 科学试验卫星、遥感卫星和通信卫星；
- (二) 各种卫星的发射服务；
- (三) 空间技术的地面应用；
- (四) 卫星在轨运营和管理；
- (五) 航天工业基础设施；
- (六)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

第四条 合作方式

双方将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双边合作：

- (一) 联合科学研究项目；
- (二) 有关外层空间研究与利用的咨询和互助；
- (三) 在培训和科学研究方面进行专家、技术人员和相关人员的交流；
- (四) 科学技术信息及资料的交流；
- (五) 联合主办学术和技术方面的论坛和会议；
- (六)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五条 联合委员会

在本协定框架下，双方将组建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组织和工作的执行按照本协定附件的规定执行。该附件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条 人员交流

为实现本协定下的有关合作项目，双方人员交流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为本协定下人员交流提供便利，特别是办理入境和停留的手续；

（二）在联合委员会会议期间，主办方负责承担另一方的会议和本地交通费用；

（三）双方各自承担本国专家和其他人员交流的费用。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对于在本协定下的相关信息以及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应当依据本国的相关法律和双方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本协定框架下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有效的保护。

任何一方应当将共同发明或者共同工作成果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第九条 履行协定的费用

在不违反上述第六条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各自承担履行本协定下合作活动所需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修订和补充协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外交渠道以换文方式对本协定进行修订，或针对本协定下的特殊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定。上述修订和补充协定将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生效。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在本协定实施或解释中产生的争端应由双方执行机构协商或谈判解决，并在必要时通过外交渠道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最后条款

双方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本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任何一方可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该书面通知收到三日起6个月终止。

除非双方同意，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本协定终止前双方正在实施的合作项目，也不影响第七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定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航天合作联合委员会机制

一、联合委员会由中国国家航天局局长或其代表和阿尔及利亚航天局局长或其代表共同担任主席，成员由双方主席按照等额原则分别指定。

二、联合委员会原则上在中国和阿尔及利亚轮流召开，会议次数视需要而定。

三、联合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计划和协调两国在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合作，并监督和促进这些合作，确保其符合两国签订的各项空间技术及应用合作的协议；

（二）签署或修订两国航天合作大纲，确定两国在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合作项目；

（三）检查、评估合作大纲的进程，每次联合委员会会议期间向双方主席提交关于合作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制定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计划并监督其进展；

（五）提出进一步发展合作的建议；

（六）确定联合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和次数。

四、根据合作需要，联合委员会可下设工作组，组长由双方主席指定。工作组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如需要，经双方同意可适时召开工作组临时会议。每次会议签署会议纪要。

五、工作组主要任务包括：

（一）根据联合委员会要求，协商两国航天合作项目，并在每次会议上对项目进行评估；

（二）检查项目执行情况，根据需要，提出项目调整修改建议，提出滚动更新合作大纲内容的建议；

（三）完成联合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有关合作事宜。

六、联合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双方成员对双方合作内容和合作大纲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布。